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4](#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4](#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5](#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5](#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6

第一部分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万宁市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速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三）依法对本市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四）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实行监督。

（五）负责对本市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案件的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七）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八）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提害国

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实行监督，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督促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负责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单位。本部门下设10个内设机构，即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及派驻兴隆检察室和派驻和乐检察室。

1.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772.0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398.91万元，下降12.5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比上年度压减预算，预算收入、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因退休、离职等减少，收入、支出相应减少。年初结转结余330.31万元，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费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的结转结余，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7.22万元，下降7.61%，主要原因是清理了部分往来装备挂账款。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00.75万元，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费，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9.56万元，下降8.95%，主要原因是清理了部分往来装备挂账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41.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4.23万元，占97.64%；其他收入57.54万元，占2.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7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0.23万元，占68.39%；项目支出781.09万元，占31.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700.2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362.73万元，下降11.84%。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压减预算，预算收入、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因退休、离职等减少，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315.98万元，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费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的结转结余，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20.92万元，增长7.09%，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有当年预算资金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86.59万元，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费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的结转结余，较2019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29.39万元，下降9.3%，主要原因是清理了部分往来装备挂账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13.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7%。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3.34万元，下降12.13%，主要原因是一是政策性压减预算，预算收入、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因退休、离职等减少，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13.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72.46万元，占85.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21万元，占3.86%；**卫生健康支出**支出151.95万元，占6.3%；**住房保障**支出96万元，占3.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89.93万元，支出决算为241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1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因退休、离职等减少，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压减预算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6万元，支出决算为64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和装备款）未列入年初预算，当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后，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8.29万元，支出决算为9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辞职，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遗属供养人员去世，支出相应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7.53万元，支出决算为4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辞职，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05.99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人员退休后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8.97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辞职，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9.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354.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3.42万元，完成预算的66.9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1.18万元，占90.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4万元，占9.5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1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1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洗车费、审验费等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6.82万元，下降24.3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鼓励单位人员出差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车辆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2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24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院和其他市县检察院交流学习的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4.76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接待从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万宁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0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41.3%。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等1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目标明确，机构是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支付手续齐全，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绩效基本实现。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按预算（计划）执行，各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基本有效，各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基本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自评得分为89.5分。项目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一是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能力与实际业务工作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法律专业知识、提审笔录制作等还须进一步提高。应加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应加强培训，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附评分表如下：

2020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内容及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指标 | 4 | 公诉及监督工作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3 | 2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 2 | 1 |
| 分配结果 | 6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 6 | 3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数\*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划比重计算得3分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进度0-1分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7分 | 9 | 5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3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8 | 6.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100 | 89.5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354.88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56.75万元，增长19.04%。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费用上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8478.2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740.53平方米，业务用房4306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431.68平方米。但以上资产均已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3辆、越野车6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年末没有在建工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